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情况可见公司已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2-069),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款项已及时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Includes a summary table for the 15 transac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万元). Lists 15 transactions.

截至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日投入金额(万元): 355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日投入金额(万元): 355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理财额): 10.19, 目前己使用理财规模(万元): 9000, 尚未使用理财规模(万元): 10000, 总体理财余额(万元): 2900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的披露标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情况: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法炬核科技投资乐业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生态帮扶项目决策申请的议案》。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人:独立董事陈连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江中药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调整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网络投票文件: 江西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2022年海

二、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八、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九、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一、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二、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三、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四、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五、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六、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七、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八、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十九、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一、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二、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三、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四、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五、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六、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七、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八、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十九、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一、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二、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三、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四、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五、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十六、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朝旭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人民币), 账户性质. Lists 4 frozen accounts.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0710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93.24%。

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人民币), 账户性质. Lists 4 frozen accounts.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0710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93.24%。

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人民币), 账户性质. Lists 4 frozen accounts.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0710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93.24%。

四、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人民币), 账户性质. Lists 4 frozen accounts.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0710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93.24%。

五、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人民币), 账户性质. Lists 4 frozen accounts.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0710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93.24%。

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人民币), 账户性质. Lists 4 frozen accounts.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合计120710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93.24%。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中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风电”、“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配股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

三、本次配股价格为2.29元/股,配股价格为“700016”配股价格为“节能配股”。

四、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8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六、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八、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九、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一、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二、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三、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四、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五、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六、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八、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十九、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一、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二、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三、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四、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五、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六、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八、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二十九、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一、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二、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三、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四、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五、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六、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八、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三十九、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一、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二、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三、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四、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五、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六、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八、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四十九、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一、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二、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三、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四、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五、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六、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七、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五十八、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为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T+1)起至2022年11月24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